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中報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本集團、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本中期報告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所有資料包括本集團和所有此類公司整體的資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母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直接持有公司66.86%的股本權益。
「中報期間」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中期報告所有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收入、盈利和其他財務資料，包括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載於本報告反映相關東風合資公司的收入、盈利和其他財務資料；而有關產銷量、產能、銷售服務網點等統計數據則不按合資比例進行比例合併折算。